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何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5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信箱：chiahua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9200718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越南輸入「0307.11.90.00.8 其他活、生鮮或冷藏牡蠣(蠔、蚶)」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307.11.90.00.8 其他活、生鮮或冷藏牡蠣(蠔、蚶)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已達4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
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